

宜蘭縣
蘇澳鎮 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03 號
電 話：(03)950-9858
羅東辦公室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43 號
電話：(03)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受文者：本會文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0806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自 10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於會址公告，請臺端前往公告處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宜蘭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9 日府地開字第 1080082075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依法在會址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03 號）。
- 四、隨函檢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影本 1 份。
- 五、本重劃區已設立專屬網站，日後有關重劃各階段相關作業、程序等相關資料將登載於該網站上，臺端可掃描 QRcode 或至該網站 <https://hylhuakai.wixsite.com/qainan> 查詢。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宜蘭縣
蘇澳鎮

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 1080601 號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03 號
電 話：(03)950-9858
羅東辦公室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43 號
電話：(03)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主 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 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宜蘭縣政府 108 年 5 月 29 日府地開字第 108008207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 403 號）。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
-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二段 143 號
-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伍、主席：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指派代表李永源
記錄：黃惠純
- 陸、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 7 人，出席理事 6 人，另有候補理事 3 名列席，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柒、議案討論：

案由一：研擬重劃範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依 107 年 6 月 15 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變更蘇澳(新馬地區)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範圍為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為 788,612.56 平方公尺。
 - (一) 其範圍四至如下：
 - 1、東南至馬賽路西側境界線為界。
 - 2、西北至新城溪堤防東側境界線為界。
 - 3、西南至國道五號與工業區北側境界線為界。
 - 4、東北至台二線南側境界線為界。
 - (二)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如下：
 - 1、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約 70,995 平方公尺、
 - 2、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約 5,225 平方公尺、

- 3、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約 9,408 平方公尺、
- 4、園道約 40,747 平方公尺、
- 5、溝渠用地約 16,561 平方公尺、
- 6、人行步道約 668 平方公尺、
- 7、道路約 126,559 平方公尺

公共設施用地共約計270,163平方公尺

三、本案依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範圍，並擇期召開會員大會提案審議通過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要點之規定檢附相關圖冊及表定應備文件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主席發言：本次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後續將由理事長依獎勵辦法規定擇定會員大會召開日期，提案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點 30 分